

证券代码：832731

证券简称：精通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杭州市仓前街道向往街 1008 号乐富海邦园 12 幢 803 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731	精通科技	2026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忻水华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贷款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汇报 2025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5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精通科技：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6-005）。

6、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 2025 年年度股

东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7、审议《关于公司拟向银行贷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精通科技：关于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精通科技：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9 日 10：00-17：30

(三) 登记地点：杭州市仓前街道向往街 1008 号 12 幢 803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何隽；联系电话：0571-89905586-810；传真：0571-89905587；电子邮件：hr@jcolor.com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